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我省“九五”期间 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24号 1998年3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省“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省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机电产品出口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97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49.82亿美元，在全省外贸出口额中的比重上升到32.7%。出口机电产品的构成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97年根据海关统计，我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类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出口值已占到机电产品出口值的83.6%。机电产品出口的迅速发展，使我省外贸出口商品结构有了较大改善。但从总体上看，我省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仍较薄弱，机电产品出口占机电工业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还不高。为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九五”期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的目标和思路

“九五”期间我省机电产品出口目标是：在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递增速度达到18.5%，高于全国机电产品出口15%的年均递增水平；到2000年，全省机电产品出口达到70亿美元左右，在全省外贸出口中的比重达到34%，机电产品成为我省外贸出口的第一大类商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抓好现有中低档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上，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积极发展中高档机电产品出口，特别要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成套设备出口；鼓励有条件的机电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发展出口，参与国际竞争，在进一步发挥专业外贸公司市场开拓和资金投入优势、发展多种形式工贸合作扩大出口的同时，创造条件使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迈出更大、更快的步子。

二、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

培植我省重点机电出口产品。根据“九五”期间

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类出口产品，结合我省具体情况，重点支持船舶及船用设备、计算机及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集装箱、高档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及零件、农业机械、中高档视听设备、中高档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省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对上述重点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开发、科技攻关和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等工作，要作为行业的重点工作来抓。对列入国家机电产品出口专项技术改造计划的重点出口产品项目，符合省重点项目技术改造贴息政策的，由省财政予以贴息支持。

为鼓励出口生产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出口企业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研究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企业，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

扩大成套机电设备出口。我省煤矿、水泥、化工和建筑机械，中小型热电联合机组等成套装备的设计和配套能力较强，可提供成套出口或承包交钥匙工程。要加强成套设备出口的组织领导工作，推动工贸联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共同参与工程承包。要从工业部门选拔和培养一批既懂成套设备，又懂外语、外贸的复合人才，充实到外贸企业和驻外机构中去。机电工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和组织成套设备出口；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出口企业和企业集团为成套设备出口投标、履约出具投标保函、预付金保函和履约保函。

出口生产企业要积极贯彻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九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出口扩大企业和所有自营出口生产企业都要通过认证。专业外贸公司对本公司经营的出口产品质量也要有相应

文件选编

的管理责任和措施。在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我省部分特色产品要在国际市场争创名牌、驰名商标,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三、深化改革,加速机电产品出口经营机制的转换

(一)积极支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已成为机电产品出口新的增长点,“九五”期间要花大力气推进机电生产企业的自营出口。凡有条件自营出口的机电生产企业,各级、各部门都要积极支持,为他们办理进出口权的申报工作。已经取得进出口权的企业要积极培训外贸出口的经营和售后服务人才。有关部门也要为有自营出口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线搭桥。到2000年机电生产企业自营出口额占全省机电产品出口额的比例从现有的13%提高到18%左右。

(二)简化出国审批手续。根据国发〔1997〕6号文“关于进一步简化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国推销、维修服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的通知精神,凡我省自营出口超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由省专报国务院核准,可自行审批企业人员出国(境)和邀请境外经贸人员来华从事经贸活动。

(三)鼓励企业向海外产业转移。大力鼓励和支持机电企业到境外办散件装配厂,跨国经营以带动出口。散件出口可避开发展中国家为控制整机进口而设置的高关税壁垒,也避免了国内多口岸低价竞销,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早跨出国门。

(四)推进集团化经营。在政策导向和自愿基础上,通过联合、重组促进集团化经营。“九五”期间重点促成2至3个出口上亿美元的大型机电企业集团。

四、继续对机电产品出口给予有关政策上的支持

除积极落实国务院国发〔1997〕6号通知所列的支持机电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外,拟请省有关部门

继续给予支持:

(一)省财政厅要继续利用间隙资金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并根据机电产品出口的成倍增长和企业自营出口的需要,在“八五”期间安排规模的水平上,力争有所增加。

(二)根据苏政办发〔1995〕43号文件精神,专业外贸企业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出口部财务单独建帐核算的)经营机电产品进出口所得利润,按规定上缴所得税后,由同级财政返回企业50%。

(三)为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在省、市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开发高附加值、高科技的出口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境外办装配厂等经营性投资。

(四)国税部门应及时办理机电企业出口退税的核批手续,对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名单的,优先办理退税;对尚未列入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列入名单,以便优先办理退税。

五、继续鼓励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

目前,三资机电企业出口额已占全省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61.68%,成为我省出口的一支重要力量。三资企业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比较高,不少产品的零件在省内采购配套,这对促进我省元器件、基地零部件水平的提高是有益的。各级各部门要对三资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继续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促进我省的机电产品出口。

机电产品出口涉及外贸、财政、税务、银行、商检、海关、工业等许多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支持和领导,在贯彻国家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政策的同时,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推动机电产品出口,为企业扩大出口创造良好的环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